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63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星佑

蔡文桐

劉育辰

被告 林王春惠（即林瑞平、林育震之繼承人）

林育暉（即林瑞平之繼承人）

林君儒（即林瑞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瑞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51,12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瑞平之遺產範
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1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02 文。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繼承被
03 繼承人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亦有明文。經查，訴
04 外人即被繼承人林瑞平在民國111年4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
06 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
07 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天佑所有並由訴外人林冠
08 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
09 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
10 51,124元(工資23,797元、零件27,327元)，嗣林瑞平於111
11 年11月22日死亡，被告等人既為林瑞平之法定繼承人，自應
12 於林瑞平之遺產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業據其提出道
1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本件汽車行
14 車執照、賓航賓士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及汽車險
15 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又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
17 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賠償金額，或有
20 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
21 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始符
22 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
23 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24 三、附帶說明的是，本件被告應負責任之範圍，僅在被繼承人林
25 瑞平之遺產範圍內，也就是說，若被告有自被繼承人林瑞平
26 處繼承到財產，則要負擔被繼承人林瑞平生前之債務；若被
27 告沒有自被繼承人林瑞平處繼承到財產，則原告也無權對於
28 被告的固有財產做請求。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沈 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3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4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5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7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8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吳婕歆